

证券代码：688166

证券简称：博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4月15日，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瑞医药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1883号）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1,000,000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.71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,110,000.00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会计师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81,125,361.23元后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,984,638.77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，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[2019]B07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募投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	累计投入金额比例
1	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（一期）	35,955.20	31,209.15	86.80%

2	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	8,043.26	7,577.85	94.21%
合 计		43,998.46	38,787.00	88.16%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,829.30 万元(含利息收入)。

三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

(一)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

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，详情如下：

序号	募投项目名称	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1	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	2021 年 12 月	2023 年 6 月

(二)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

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，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9 月综合制剂车间结构封顶、10 月综合仓库完成结构封顶，总部大楼于 12 月底完成结构封顶。制剂车间机电安装于 2020 年 11 月进场，已完成车间安装。由于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综合因素，对本项目材料进场、人员到位产生了一定影响，同时该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竞拍获得相邻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公司对整体规划进行了调整，外立面效果图重新设计并报规，截止报告期末，本项目土建主体、车间装修已完成，总部大楼处于幕墙施工过程中，制剂车间处于设备验证阶段。

四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，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，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

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（一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，不涉及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要求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